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朱寧曛

相　對　人　萬國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蘭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號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判決誤認原告原薪領帳戶之民國111年6月1日、10日所匯款項為同年5月份薪資，實則原告離職前6個月薪資之計算應詳如附表一所示，則前6個月平均工資應為新臺幣（下同）59,487元，據此計算之資遣費應為35,940元、預告工資則為39,658元，原判決未解釋相關計算金額之公式，應綜合附表內容聲請更正云云。

三、查，依卷附「Universal萬國人力派遣人員派遣契約」第6條第3、4項約定略以：「三計薪週期：每月1號到月底（加班費：每月1號到月底）。」、「四薪資於每月10日由乙方（即被告）匯入甲方（即原告）銀行帳戶……」（本院卷11頁），可見被告應係每月10日左右匯薪，計薪週期應為前一

月份之1日到該月最後一日，佐以原告自陳：每個月薪資給付方式，是被告匯款到我中國信託帳戶，每個月匯款2次等語（本院卷87頁），是被告**當月**所匯予原告之薪資，應屬原告**前一個月**之薪資內容，則經本院依原告所提供之原薪領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計算（本院卷63-71頁），相關薪資匯款紀錄如附表二，本院遂依此結果詳列於原判決第3項第19至20行所示（本院卷119頁），而據以計算原告請求之資遣費、預告工資，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情事，自不生裁定更正問題，至於聲請人提出之計算方式，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與前揭派遣契約內容不符，難認可採。從而聲請人聲請更正，自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附表一：（單位：元／新臺幣）

薪資月份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總計
110年12月	110.12.15 8,000元	110.12.22 8,000元	110.12.29 8,000元	111.1.10 47,705元	－	71,705元
111年1月	111.1.12 8,000元	111.1.19 6,900元	111.1.26 8,000元	111.2.9 8,000元	111.2.10 24,685元	55,585元
111年2月	111.2.16 8,000元	111.2.23 8,000元	111.3.9 8,000元	111.3.10 39,673元	－	63,673元
111年3月	111.3.16 8,000元	111.3.23 8,000元	111.3.30 4,400元	111.4.11 27,498元	－	47,898元
111年4月	111.4.20 8,000元	111.4.27 8,000元	111.5.10 22,061元	－	－	38,061元

（續上頁）

111年5月	111.5.11 8,000元	111.5.18 8,000元	111.5.25 8,000元	111.6.1 8,000元	111.6.10 48,001元	80,001元

附表二：（原判決認定之薪資內容，單位：元／新臺幣）

薪資月份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匯款日期及金額	總計
110年12月	111.1.10 47,705元	111.1.12 8,000元	111.1.19 6,900元	111.1.26 8,000元	—	70,605元
111年1月	111.2.9 8,000元	111.2.10 24,685元	111.2.16 8,000元	111.2.23 8,000元	—	48,685元
111年2月	111.3.9 8,000元	111.3.10 39,673元	111.3.16 8,000元	111.3.23 8,000元	111.3.30 4,400元	68,073元
111年3月	111.4.11 27,498元	111.4.20 8,000元	111.4.27 8,000元	—	—	43,498元
111年4月	111.5.10 22,061元	111.5.11 8,000元	111.5.18 8,000元	111.5.25 8,000元	—	46,061元
111年5月	111.6.1 8,000元	111.6.10 48,001元	—	—	—	56,001元